**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第4.2条、《东电外来施工安全、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第2.1条、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责任界定程序》第3.2.7.3条、第3.2.7.4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发包部门分管设备大修/项修的领导，对成都畅越公司对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本次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以及本部门该项目负责人审查通过的《焊接分厂27米跨吊车滑线改造及4台集电器更换施工方案》中关于“大车滑线的拆除、安装均采用升降机操作……。”的规定因受场地限制难以执行、但未督促成都畅越公司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的问题和隐患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发包部门分管设备大修/项修的领导，对成都畅越公司对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本次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以及本部门该项目负责人审查通过的《焊接分厂27米跨吊车滑线改造及4台集电器更换施工方案》中关于“大车滑线的拆除、安装均采用升降机操作……。”的规定因受场地限制难以执行、但未督促成都畅越公司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的问题和隐患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第4.2条、《东电外来施工安全、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第2.1条、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责任界定程序》第3.2.7.3条、第3.2.7.4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2

**处罚决定日期**：2021/01/2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